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忻工信函（2024）15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基地及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 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为进一步提高双创基地培育市场主体能力，推动双创基地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可持续发展。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及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晋工信企业字〔2024〕163号）精神，现将2024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及2024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中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在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激励、融合创新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是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做好培育辅导，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双创基地进行申报。2021年公布的小微企业示范基地已满3年

有效期，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

二、严格把关。各县（市、区）要按照“谁推荐、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对推荐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并对审核和考察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资料有弄虚作假者一票否决，申报主体提供的全部资料要留存以备查。

三、按时报送。请各县（市、区）于2024年8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工信局，同时报送申报材料（按照本文件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光盘粘到纸质资料最后一页）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文档2份和2024年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11）纸质版，汇总表（附件11）电子版报至邮箱：gxjzxc3334025@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周妤 刘恒一

电 话：0350—3334025

邮 箱：gxjzxc3334025@163.com

附件：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及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晋工信企业字〔2024〕163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8月1日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晋工信企业字（2024）163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省级小微企业 创新创业基地及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 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创新生态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高双创基地培育市场主体能力，推动双创基地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可持续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13号）、《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0〕25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2022〕27号)、《关于印发〈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企发〔2020〕4号)、《关于推进全省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企发〔2021〕5号)精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及2024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一)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条件按照《关于印发〈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企发〔2020〕4号)、《关于推进全省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企发〔2021〕5号)精神执行。

(二)双创基地内入驻的个体工商户可计入入驻企业户数。

二、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报材料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1)

(二)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表(见附件2)。

(三)入驻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小微企业名单、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3)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申报主体(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规划。

(六) 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省综改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文件和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推荐文件。

(七)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开展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文件、照片、人员签到表等)。

(八) 县级人民政府(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制定的入驻企业优惠政策措施(包括厂房、场地租金优惠等)及相关印证材料。

(九)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十) 提供申报主体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名单及申报截止日期上月度的基地纳税财务报表。

(十一) 上一年度与本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双创基地财务收支情况、建设投入情况、服务成本、入驻企业户数等)影印件,审计报告应具有可查询的条形码。

(十二) 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见附件4)。

(十三)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十四)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审表》(见附件5)(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填写盖章后与基地申报材料

一并装订)。

(十五)《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见附件6)(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填写盖章后与基地申报材料一并装订)。

申报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有页码,内容要与申报条件相符,印证材料要详实准确。

三、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材料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7)。

(二)申报主体(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与本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双创基地财务收支情况、建设投入情况、服务成本、入驻企业户数和从业人数等)影印件,审计报告应具有可查询的条形码。

(四)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文件、照片、人员签到表、总结等)。

(五)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六)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业辅导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3000字,可附照片)。

(八)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九)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十)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初审表》(见附件8)(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填写盖章后与基地申报材料一并装订)。

(十一)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9)(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填写盖章后与基地申报材料一并装订)。

申报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有页码,内容要与申报条件相符,印证材料要详实准确。

四、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申报程序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遵从自愿原则,由申报主体向当地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各县(市、区)、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逐级审核资料(填写《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审表》(见附件5))、现场考察(填写《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见附件6))后,报省工信厅。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由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自愿申报,由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向省工信厅行文推荐。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对推荐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填写《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初审表》(见附件8);现场考察(填写《山西省小微企

业创新创业基地现场考察表》（见附件6））；对基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山西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9）。2021年公布的小微企业示范基地已满3年有效期，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

五、申报工作要求

各市、县（市、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按照“谁推荐、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负责对推荐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并对审核和考察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资料有弄虚作假者一票否决。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保存申报主体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备查。

各申报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2024年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基本情况表（附件10），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按照本文件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光盘粘到纸质资料最后一页）报送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各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将辖区内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1份、电子文档1份和2024年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11）纸质版，于2024年8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工信厅，汇总表（附件11）电子版报至邮箱：zxqycl@mail.gxt.shanxi.gov.cn，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白泽林

联系电话：0351-3046392

- 附件：1.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报告（封面）
2.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请表
3.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
4.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
5.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审表
6.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现场考察表
7.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8.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初审表
9.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
10.2024年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基本情况表
11.2024年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1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运营主体：_____

基地类型：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附件 2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平方米、人、户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名称					所在市县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主导产业					管理部门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运营主体	名称	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地址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业服务机构	名称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数量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中等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创业辅导员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	占地面积	投入资金	建设时间	已建成厂房（场地）面积	在建厂房（场地）面积	已入驻企业数	企业职工人数	孵化成功离开企业数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其中：自筹 万元； 贷款 万元； 地方政府投资 万元； 其他 万元。
县（市、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平方米、人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入驻 时间	厂房（场地） 面积	职工 人数	上年综合经济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附件 4

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周边租金询价表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名称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地址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租金价格 (元/每年每平方米)				
周边类似 场地名称	与小微企业 双创基地的距离 (千米)	租金价格 (元/每年每平方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中小企 业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楼字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选取周边类似楼宇位置距离不超过3公里，至少选择3家；园区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选择周边或本县园区，至少选择2家。

附件 5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审表

填报单位：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盖章）

基地名称			
申报主体			
申报条件	内 容	印证材料	是否符合
基本条件	经各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明确，申报主体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善的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簿，建设和运营资金有保障，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申报主体要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管理办法要明确入驻和退出条件、程序、产业类型、管理制度等；要建立入驻企业定期向基地报送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制度等。		
	入驻（带动）企业户数。工业园区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10 户以上，其他园区型、楼宇型和物流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达 25 户以上；高校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含创业团队）户数 30 户以上；龙头企业（平台）带动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直接带动的创业团队、内部员工创客团队）户数 30 户以上；商务秘书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工商登记企业地址落户）企业户数 500 户以上；文创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民间艺人或其工作室）30 户以上；扶贫带动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贫困农户）30 户以上。所有类型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小微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80% 以上。		
	专职从事创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3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要有可证明为本单位职工的工资表、社保缴费记录、纳税表或者劳动合同等相关印证材料）		

	<p>场地属于租赁的，租赁年限至少在 5 年以上且承租方必须有资金投入。场地属于委托经营的，被委托方须提供委托经营的协议（合同）。其他参照《关于推进全省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p>		
	<p>产业类型。包括工业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信息网络、大数据、军民融合、文化创意、健康医养、旅游体育等新兴产业和设计、研发、科研、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p>		
	<p>有较为完善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特别是对入驻企业有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有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机构，服务业绩明显。鼓励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免费或低价吸纳“创客大赛”等省部级双创大赛的参赛项目入驻，吸纳参赛项目入驻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作为申报省级评审时的加分项。</p>		
<p>服务功能 (至少具备 4 项以上服务功能,含引入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p>	<p>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p>		
	<p>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p>		
	<p>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p>		
	<p>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p>		
	<p>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p>		
	<p>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p>		
	<p>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p>		
	<p>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p>		
<p>申报材料</p>	<p>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请表</p>		
	<p>入驻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小微企业名单、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表 2)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地址不在基地内的,要有入驻合同、缴费证明、现场照片等可证明实际入驻的资料)</p>		

	申报主体（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规划		
	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推荐文件）。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开展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文件、照片、人员签到表等，其中：正式通知要有单位对应的公章或是带有时间的微信群通知截图等；签到表要有参加活动人员的联系方式；印证照片必须包含本次活动的有关信息，如时间、地点、人员、活动会标等内容；新闻信息要有时间、地点等内容）		
	县级人民政府（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制定的入驻企业优惠政策措施（包括厂房、场地租金优惠等）及相关印证材料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提供申报主体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名单及申报截止日期上月度的基地纳税财务报表		
	上一年度与本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包含双创基地建设投入情况、服务成本、入驻企业户数等）复印件（原件在评审时带到现场供专家查验），审计报告应具有可查询的条形码		
	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		
审核意见			
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印证材料一栏填写申报材料中相关内容所在的页码。

附件 6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现场考察表

填报单位：县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盖章）

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盖章）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名称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盖章）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厂房（场地） 建设、改造完成情况	
入驻企业数量	
财务账簿、财务制度 是否建立	
场地相关手续情况（场地产权和 租赁协议原件）	
服务场所标识、档案、制度、优 惠政策（见《关于推进全省省级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高质量发展 的通知》）	
服务台账记录；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	
服务人员情况	
创业服务机构 和场地情况	

县级考察人员：

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市级考察人员：

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运营主体：_____

基地类型：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 一、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附表1）
- 二、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附表2）
- 三、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附表3)
- 四、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材料）
 -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目前的基本情况）；
 - （二）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服务需求情况；
 - （三）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等）；
 -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规模及服务收费情况，是否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
 - （五）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服务特色（包括：具有示范性的特色服务）
 - （六）主要服务业绩及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入驻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入驻企业户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上缴税金变化情况，主要孵化成功企业或培育壮大的企业案例，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 （七）下一步发展设想。

表 1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人、平方米、户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负责人)			
	成立时间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时间			
	网 址				主管部门 (指导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面积	规 划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自有		租用		公共服 务场所		
	申报单位从业人员数量 (截至申报日期)							
	服务人员				创业辅导员			
	引入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入驻企业数量			
运营情况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生产、服务场所 (列举)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信息化基础设施		光纤接入情况		宽带带宽		无线信号覆盖情况	
	经营情况	年 份	资 产 总 额	营 业 收 入	入 驻 企 业 户 数	其 中：小 微 企 业 数	小 微 企 业 占 入 驻 企 业 比 例	入 驻 企 业 从 业 人 员 数
是否具备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规划 (具体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提供)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年度发展目标 (可另附说明材料)				

	是否具备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具体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提供)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可另附说明材料)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协议时间
服务功能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及简况			
	是否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及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创新支持及支持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员培训及培训简况			
	是否组织市场营销活动及活动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服务简况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情况			
示范性自述 (不超过400字)				

注：1. 具体服务机构及服务内容可自行添加行。

2. 示范性自述应当参照《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十一条”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条件进行列举。

表 2

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主要工作内容

注：含创业辅导员

表 3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入驻企业评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入驻时间	从业人数	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内容	服务评价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附件 8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初审表

填报单位：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盖章）

基地名称			
申报主体			
申报条件	内 容	印证材料	是否符合
基本条件	注册登记时间 3 年以上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制造业为主的工业园区型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入驻小微工业企业 30 户以上，从业人员 450 人以上；商务秘书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1000 户以上，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上；城市楼宇型、高校型、龙头企业带动型以及其他类型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入驻企业 60 户以上，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		
	入驻企业产业类型要突出创新性。产业类型主要为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设计研发，科研技术、信息传输、软件开发、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这些企业占入驻企业数量的 80%及以上		
	专职从事创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3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要有可证明为本单位职工的工资表、社保缴费记录、纳税表或者劳动合同等相关印证材料）		
	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自有、引进创投基金或开展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服务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		
	运营条件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示范效应明显。生产经营有盈利。入驻企业、吸纳就业、营业收入、上缴税金等指标年度增长较快。在物业服务智能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			

	性。吸纳入驻了一定数量的“创客中国”等省部级双创大赛的参赛项目。		
服务功能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具备的,并能达到以下四项功能)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服务企业/团队100户(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6次以上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50户(次)以上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6次以上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300人(次)以上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示、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30户(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4次以上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20户(次)以上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0户(次)以上		
申报材料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申报主体(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入驻企业评价表(见附表3)及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地址不在基地内的,要有入驻合同、缴费证明、现场照片等可证明实际入驻的资料)		
	上一年度与本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双创基地建设投入情况、服务成本、入驻企业户数和从业人数等)复印件(审计报告原件在评审时带到现场供专家查验),审计报告应具有可查询的条形码。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文件、照片、人员签到表、总结等,其中:正式通知要有单位对应的公章或是带有时间的微信群通知截图等;签到表要有参加活动人员的联系方式;印证照片必须包含本次活动的有关信息,如时间、地点、人员、活动会标等内容;新闻信息要有时间、地点等内容)		
	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业辅导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照片）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审核意见			
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推荐表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所 在 市：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10家）

测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被访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内容	所接受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需求			对所受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符合	一般	不符合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企业对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服务评价意见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2024 年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人、户、个、场

序号	基本情况								运营情况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年服务中小企业户数	组织开展的服务活动	孵化成果					获得政府支持 资金金额
	基地名称	项目运营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是否独立法人	基地服务人员数	已入驻企业数	吸纳就业人员数	建筑面积	营业收入	上缴税金	当年完成投资额	合作机构数量	服务次数	孵化成功企业数	参加创客大赛企业数	培育小升规企业数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数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	获得政府支持 资金金额		
1	x 市 x 县 (区) xx 双创基地																				

(备注：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和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都需要填报)

附件 11。

2024 年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平方米、人、户、个、场

序号	基本情况									运营情况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年服务中小企业户数	组织开展的服务活动	孵化成果				获得政府资金支持金额				
	基地名称	项目运营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是否独立法人	基地服务人员数	已入驻企业数	吸纳就业人数	建筑面积	营业收入	上缴税金	当年完成投资额	合作服务机构数量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孵化成功企业数	参加创客大赛企业数	培育小升规企业数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数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	服务场次	孵化成功企业数	参加创客大赛企业数	培育小升规企业数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数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	
1	x 市 x 县																								
2	(区) xx																								
3	双创基地																								
汇总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8月1日印

共印 20 份